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1-25
2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书	26-44
3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45-65
4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66-74
5	关于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75-95
6	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96-122
7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23-141
8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42-144
9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	145-146
10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47-154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谢玉成（以下简称“本人”），身份证号码：340223196308151835。本人作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

五、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章): 
谢玉成

2022年 5 月 20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谢伟（以下简称“本人”），身份证号码：340223198510070069。本人作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

五、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章): 
谢 伟

2022年 5月 20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芜湖新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328074556U。本企业作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股东，同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玉成、谢伟的近亲属谢灿持股 100% 的企业，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章）：芜湖新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谢灿（以下简称“本人”），身份证号码：340223198612020062。本人作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股东，同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玉成、谢伟的近亲属，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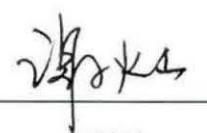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章）：
谢灿

2021年 5月 20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洪小林（以下简称“本人”），身份证号码：340223196712171117。本人作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股东、董事及副总经理，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

五、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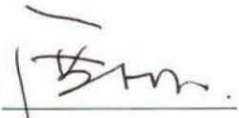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章):



洪小林

2021年 5月 20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汪章建（以下简称“本人”），身份证号码：34022319650516001X。本人作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股东、董事、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

五、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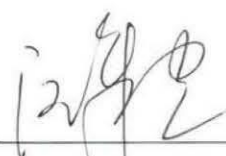
六、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章）：
汪章建

2022年 5月 20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翁木林（以下简称“本人”），身份证号码：340223194701040518。本人作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股东、董事，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

五、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章）：翁木林

翁木林

2022年 5 月 20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北京城建一期（芜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8MA2RFH3W4F。本企业作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章）：北京城建一期（芜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 5月 20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XWQM8Y。本企业作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章）：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芜湖京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8MA2TWRJG7J。本企业作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章）：芜湖京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5月20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书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加强投资者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产品优化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

三、实行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

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运营中心、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和 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安徽古麒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谢玉成

签署日期： 2022年 5 月 20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书

本人作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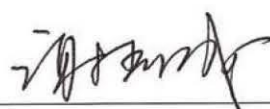
八、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

规则对本人的相关处罚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谢玉成

签署日期: 2022年 5 月 20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书

本人作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作为实际控制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

规则对本人的相关处罚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_____
谢伟

签署日期： 2022年 5 月 20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书

本人作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的相关处罚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武恽忻

武恽忻

签署日期： 2022年 5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_____
翁木林

签署日期： 2022年 5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汪章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汪章建

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洪小林

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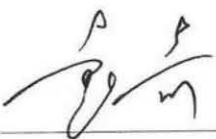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黄荷暑

黄荷暑

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_____

袁奇

签署日期: 2022年 5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吴初阳

吴初阳

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书

本人作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的相关处罚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罗昆

罗 昆

签署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于本承诺出具之日，谢玉成（以下简称“本人”）现持有发行人 70,374,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9160%。鉴于本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承诺。

二、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三、在本人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本人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本人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依据终局有效司法判决判定本人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谢玉成

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于本承诺出具之日，谢伟（以下简称“本人”）现持有发行人 1,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7%。鉴于本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承诺。

二、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三、在本人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本人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本人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依据终局有效司法判决判定本人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谢伟

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于本承诺出具之日，谢灿（以下简称“本人”）现持有发行人 2,597,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313%。鉴于本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现就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承诺。

二、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三、在本人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本人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本人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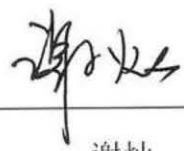
四、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依据终局有效司法判决判定本人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谢灿

签署日期： 2022年 5 月 22 日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于本承诺出具之日，芜湖新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现持有发行人 1,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667%。鉴于本企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现就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承诺。

二、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三、在本企业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本企业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本企业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依据终局有效司法判决判定本企业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合伙企业将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芜湖新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5月20日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于本承诺出具之日，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现持有发行人 14,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3333%。鉴于本企业所持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比例超过 5%，现就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承诺。

二、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除外，下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三、在本企业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本企业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本企业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

任；如依据终局有效司法判决判定本企业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5月20日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于本承诺出具之日，北京城建一期（芜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现持有发行人 17,4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6333%。鉴于本企业所持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比例超过 5%，现就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承诺。

二、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除外，下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三、在本企业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本企业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本企业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

任；如依据终局有效司法判决判定本企业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北京城建一期（芜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2年 5 月 20 日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于本承诺出具之日，芜湖京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现持有发行人 7,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鉴于本企业所持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比例达到 5%，现就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承诺。

二、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除外，下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三、在本企业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本企业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本企业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

任；如依据终局有效司法判决判定本企业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芜湖京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2年5月20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就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如下：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按照《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本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方：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谢玉成

2022年 5月 20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鉴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麒绒材”或“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作为古麒绒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领薪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古麒绒材上市后的股价稳定，作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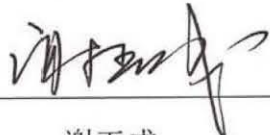
本人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按照《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本人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有权要求本人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扣发以后年度发放给本人的现金股利，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本人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或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作为公司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权自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谢玉成

签署日期：2022年 5 月 20 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鉴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麒绒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作为古麒绒材的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古麒绒材上市后的股价稳定，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按照《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本人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有权要求本人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扣发以后年度发放给本人的现金股利，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本人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或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权自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谢伟

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鉴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麒绒材”或“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作为古麒绒材的领薪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古麒绒材上市后的股价稳定，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按照《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本人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汪章建

签署日期: 2022年 5月 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洪小林

签署日期: 2022年 5 月 20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的承诺函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的基准价格依法确定。如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若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有权部门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方：安徽古麒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谢玉成

2023年 2月28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郑重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的基准价格依法确定。如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若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有权部门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谢玉成

签署日期：2023年 2月28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此郑重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的基准价格依法确定。如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若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有权部门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谢伟

签署日期：2023年 2 月 28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郑重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有权部门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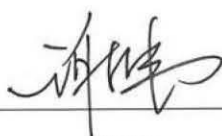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谢玉成

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谢伟

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武恽忻
武恽忻

签署日期： 2022年 5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翁木林

签署日期：2022年 5月 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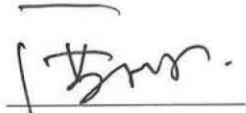


汪章建

签署日期：2022年 5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洪小林

签署日期：2022年 5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黄荷暑
黄荷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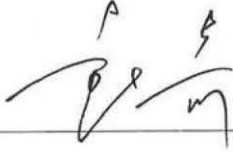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_____
吴初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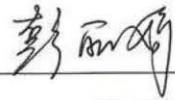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22年 5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_____
袁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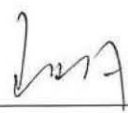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_____
彭丽娟

签署日期：2022年 5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_____
王亚凡

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陈云
陈云

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特此郑重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有权部门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罗昆
罗 昆

签署日期：2024年 5 月 15 日

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系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麒绒材”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就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主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指：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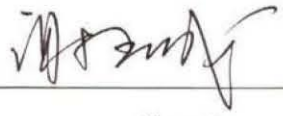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依据终局有效司法判决判定本人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谢玉成

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麒绒材”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就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主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指：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依据终局有效司法判决判定本人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谢伟

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于本承诺出具之日，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现持有发行人 14,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3333%。鉴于本企业所持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比例超过 5%，现就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的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依据终局有效司法判决判定本企业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22年 5 月 20 日

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麒绒材”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于本承诺出具之日，北京城建一期（芜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现持有 17,450,000 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6333%）。鉴于本企业所持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比例超过 5%，现就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的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依据终局有效司法判决判定本企业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北京城建一期（芜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麒绒材”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于本承诺出具之日，芜湖京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现持有 7,500,000 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鉴于本企业所持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比例超过 5%，现就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的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依据终局有效司法判决判定本企业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芜湖京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麒绒材”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主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指：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依据终局有效司法判决判定本人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武恽忻

武恽忻

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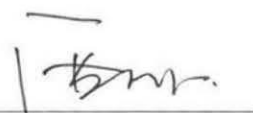
承诺人：_____

翁木林

签署日期： 2022年 5月 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洪小林

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汪章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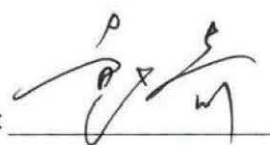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22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吴初阳

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袁 奇

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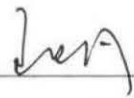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黄荷暑

黄荷暑

签署日期： 2022年 5月 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_____ 
王亚凡

签署日期： 2022年 5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陈云

陈云

签署日期：2022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彭丽娟
彭丽娟

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麒绒材”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就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主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指：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依据终局有效司法判决判定本人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罗昆

罗 昆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应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方：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谢玉成

2022年 5 月 20 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现就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确认和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及本人在发行人本次上市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人具有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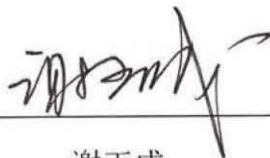
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本人违反或者未实际履行前述承诺之日起 30 日内，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认定因本人违反或未实际履行前述承诺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自愿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本人从发行人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谢玉成

签署日期：2022年5月20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确认和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及本人在发行人本次上市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人具有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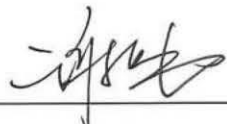
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本人违反或者未实际履行前述承诺之日起 30 日内，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认定因本人违反或未实际履行前述承诺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自愿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本人从发行人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谢伟

签署日期：2022年5月20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确认和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及本人在发行人本次上市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人具有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本人违反或者未实际履行前述承诺之日起 30 日内，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认定因本人违反或未实际履行前述承诺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自愿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本人从发行人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名：



汪章建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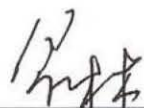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名： 武恽忻
武恽忻

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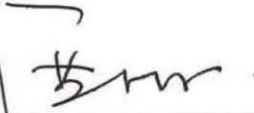


翁木林

签署日期：2022年 5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名：


洪小林

签署日期：2022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名： 黄荷暑
黄荷暑

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名：  _____
袁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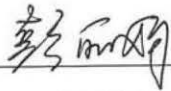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名：  _____
吴初阳

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名：  _____
彭丽娟

签署日期：2022年 5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名： WYA
王亚凡

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名： 陈云
陈云

签署日期： 2022年 5 月 20 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现就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确认和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及本人在发行人本次上市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人具有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本人违反或者未实际履行前述承诺之日起 30 日内，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认定因本人违反或未履行前述承诺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自愿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本人从发行人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名： 罗昆
罗 昆

签署日期：2024年 5 月 15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执行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承诺方: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谢玉成

2023年12月28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的利益。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谢玉成

2023年12月28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的利益。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谢 伟

2023年 2 月 28 日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现就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自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本公司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三、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方：安徽古麒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谢玉成

2024年 5 月 15 日

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下滑

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谢玉成作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事项，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上述承诺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谢玉成

签署日期： 2024年 5月15日

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下滑

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谢伟作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事项，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上述承诺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谢 伟

签署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下滑

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谢灿作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东，同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玉成、谢伟的一致行动人，现就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事项，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上述承诺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谢 灿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芜湖新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东，同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玉成、谢伟的一致行动人谢灿持股 100%的企业，现就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事项，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上述承诺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盖章页）

承诺方：芜湖新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5月15日